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94號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1樓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60011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林益勝聲請書影本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2項、第60條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電信法第3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依同法第3條規定，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係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是電信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三、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其

立法之目的為何？是否對人民之言論自由產生限制？

四、電信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48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上揭規定分別處罰違反第48條第1項，未造成電波干擾以及已造成干擾電波者，其目的為何？處罰違法使用電波但未造成干擾者，對於電波之監理之重要性為何？電信法第58條第2項處罰違法使用無線電波但未干擾無線電波使用者，是否有違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裝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訂

秘書長 范光群

線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43 號  
聯絡人：陳小蘭  
電子信箱：helen2@ncc.gov.tw  
聯絡電話：23433784  
傳真電話：23433874

10048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大院秘書長函送大法官審理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60 條違憲疑義之釋憲聲請案，查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大院秘書長 96 年 5 月 31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60011443 號函。
- 二、案內所涉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60 條等規定之疑義，茲說明如次：

(一) 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立法目的為何？是否對人民之言論自由產生限制？

聯合國文教組織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簡稱 ITU) 為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合理使用，並避免國際無線電臺間之妨礙性干擾，依各類業務特性 (含廣播電視等 37 種業務) 實施無線電頻率分配、指配之登記，並制定無線電規則，供各國訂定其國內規則。我國雖非 ITU 會員國，但為與世界各國和諧共存，遵守國際社會技術性規定之原則，爰參照無線電規則編製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

戒嚴暨動員戡亂時期，我國依「動員時期電信監察實施辦法」及「動員時期電信 (子) 器材管制辦



法」實施電波監理，對違法使用電波及違法持有、販售管制器材者，予以判刑及沒收器材設備，頗能收警惕遏阻之效。但65年修訂電信法，對違法使用電波者僅存消極之行政處罰，且無沒入器材設備之規定。

80年5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然無線電頻率之監理仍屬高度管制，仍依66年1月25日修正之電信法第29條規定：「無線電發射方式、頻率、呼號及電功率等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規定支配，非經請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其屬於軍用者除頻率分配由國防部、交通部會同處理外，其餘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處理之。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非通信用之電波，由交通部規定分配及管理。」彼時頻率管理行政體系，分為軍用及公、民用兩類，分別為國防部及交通部主管，並依兩部合頒之「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作為各界申請頻率及主管機關核配頻率之依據。85年2月復修訂電信法，電信業務回歸常態管理，明定交通部為我國頻率之主管機關，原「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亦於86年1月配合修訂為「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以符實際需要。電信自由化後，隨著電信市場自由開放競爭，無線電頻率之管制逐漸鬆綁，無線電頻率之管理由以往之控制型態轉變為市場導向型態，各界對頻率需求殷切，除遵循國際無線電相關規定外，有效分配及管理，避免電波干擾，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為頻率管理之重要課題。95年2月22日本會正式成立，電波監理業務之主管機關變更為本會。

（基於電波頻率係屬「物理之稀少性」，乃自然界有限資源，為使全球有限之公共資源得以滿足多元社會所需，爰各國均由政府將之劃分頻道並分配予

部分民眾使用，期珍稀資源充分發揮功能。電信法第48條第1項之立法即係遵循首揭ITU制定之無線電規則等相關規範，保障合法使用者權益、避免發生妨害性干擾，並維護空中電波使用秩序及飛航安全，非經主管機關依法指配或核配並發給頻率使用執照，不得使用。

至於電信法第48條第1項，係規定電波業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並非一概限制人民不得聲請使用，剝奪人民之言論自由權利。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64號解釋：「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爰自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之觀點，私人應具一定程度之接近使用媒體權，惟是項權利乃屬有限度之權利，應針對不同媒體及其類型，建構合理使用規範，遵守公平合理之使用原則，方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觀諸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94年度聲再字第406號案，調頻電台(FM)無線電頻率自88兆赫(MHZ)至108兆赫(MHZ)等範圍開放使用，並未限制、剝奪人民之言論自由。故電信法第48條第1項雖規定無線電頻率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固不得就此認係違憲，尚且乃上開釋字所揭槩為保障人民自由，應由國家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分配之制度保障所必要。

(二)同法第58條第2項、第3項規定，分別處罰違反電信法第48條第1項，未造成電波干擾及已造成干擾電波者，其目的為何？

依 85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電信法第 58 條規定：  
「本法施行 6 個月後，擅自設置或使用電臺發送 9000 赫至 300 兆赫之射頻信息，致干擾合法通信經警告仍不改正者」或「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致干擾通信者」，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至未干擾合法通信之上開行為，則僅於同法第 65 條設有裁處行政罰緩之規定，亦即依 85 年 2 月 5 日修正之電信法，擅自設置、使用電臺發送 9000 赫至 300 兆赫之射頻信息或違反規定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而「未干擾」合法通信之行為，均非當時法律明文處罰之對象。

惟前揭法條施行 3 年後，該法第 58 條第 1 項所定「經警告仍不改正」之先行程序規定，卻造成違法者一經查獲即變更他頻率，以規避處罰，因而擅自設置、使用電臺發送射頻信息之情形日趨嚴重，爰於 88 年 11 月 3 日修正電信法時，刪除先經「警告」之程序；另鑑於無線電波一經發射即有干擾電波秩序、妨害飛航安全之虞，並為保障合法通訊及實現公平正義，特增訂第 2 項「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將違反規定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未干擾合法使用無線電波者之行為，明定處以刑罰；而對造成干擾合法使用無線電波之行為，因情節較前者嚴重，故修訂第 3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以加重其罰責，俾期加強防杜非法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之行為。另同法第 60 條規定之沒收，係為維持電波秩序，避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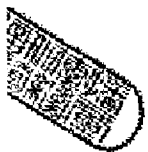
為人利用電信器材一再復播，以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乃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 處罰違法使用電波但未造成干擾者，對於電波監理之重要性為何？

✓  
電信法第 58 條第 2 項對違反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而未造成電波干擾者，仍明定處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乃衡酌前揭行為雖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實則竊占國家資源，謀取私利而影響電波之公平利用，雖其違法程度較干擾合法使用電波為輕微，仍應處以刑責，以達警惕之效。實務上，未經合法申請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其設備未經本會審驗，易因設備缺失而致發射電波干擾其他電波，甚者影響飛航安全。經查，業有多起非法廣播電臺頻率與合法頻率於空中產生拍差頻率，干擾飛航通信頻道，即便特定時間內未干擾合法電信使用者之頻率，仍無法排除頻率交互作用，產生拍差頻率而有干擾之虞。有鑒於此，管制無線電波頻率，對保障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實有其必要。因非法廣播電臺之營運成本低、利潤高，如對未干擾合法電波使用者僅科以罰鍰處分，取締效果不彰，難以扼阻違法行徑。

✓  
(四) 同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違法使用無線電波但未造成電波干擾者，是否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6 號解釋，系爭規範「倘與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對使用無線電波但未造成電波干擾者處罰之正當性及手段必要性，已如前述。至於限制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





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目前電信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該法條為法院判決非法廣播電臺案件依據之一，依歷年判決態樣，實務面成效，仍感刑責過輕，未收警惕之效，違法者重複觸法，一再挑戰公權力，倘僅處以罰鍰，違法者必然更加肆無忌憚，無嚇阻犯罪之效。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非法廣播電臺之違法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不等同於一般民眾，且對社會影響甚鉅，按電信法第 58 條之規範，自應由司法機關對非法廣播電臺科以較重之刑責，以期有效維護電波使用秩序。

綜上所述，對於未依規定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情形，客觀上雖有未干擾電波合法使用者之行為，然因特定時間內縱未干擾合法電信使用者頻率，其仍無法完全排除頻率交互作用，產生拍差頻率而生干擾之虞，已詳如前述。況無線電波之管制，對民眾生命及財產等安全之保障有直接關聯，故電信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即係基於為增進公共利益等考量下所為之必要限制，應符憲法第 23 條規範之意旨。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會綜合企劃處、資源管理處、技術管理處、北區監理處、中區監理處、南區監理處、法律事務處

主任委員 **蘇永欽**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31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700233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2項、第60條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二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調頻電台(FM)無線電頻道自88兆赫(MHZ)至108兆赫(MHZ)是否已開放人民自由使用？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電子交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R108  
R1017  
R1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  
0號

傳 真：02-23433874

聯 絡 人：謝佩穎 02-23433558

電子郵件：shiehpy@nc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通傳法字第0970039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頻率分配表941219修正.doc、調頻廣播電臺指配頻率及設臺地區表.xls (097RA05748\_1\_241034122081.doc、097RA05748\_2\_241034122081.xls)

主旨：鈞院函詢調頻廣播電臺（FM）無線電頻率自88兆赫（MHz）至108兆赫（MHz）是否已開放供人民自由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 鈞院秘書長97年10月30日秘台大一字第0970023312號函辦理。
- 二、按無線電頻率係無線電波之基本特性，為自然界珍貴且有限之資源，應予珍惜而予審慎規劃管理，以期發揮最大效用。聯合國文教組織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以下簡稱電聯會)為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合理使用，並避免不同國家無線電電臺間發生妨礙性干擾，將世界劃分為3區，並依各類業務特性劃分為固定、行動、廣播(含電視)、業餘、航空、衛星、助航、定位等共37種業務，實施無線電頻率之分配及無線電頻率指配之登記，並制、訂定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供各國制、訂定其國內法規之參考。電聯會各會員國均承諾：除非明確條件顯示不致對依無線電規則工作之電臺造成妨礙性干擾，否則其主管機關不應指配任何違背電聯會無線電規則及其頻率分配表之頻率。因此，各會員國均依循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表，訂定其國內無線電頻率分配表。目前我國雖非電聯會會員國，惟為使

第 1 頁 共 3 頁



總收文 11/24

G09725556



9

我國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能與世界各國和諧共存及維護國內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亦於民國59年遵循無線電規則第三區域頻率分配表，訂定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收編於國防部、交通部合頒之「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內，作為國內各界申請使用頻率及主管機關指配頻率之依據，其後並依循電聯會各次會議法案修訂頻率分配表。嗣「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於民國59年亦配合電信法修正案，修訂為「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以符當時實務管理需要，其中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亦成為「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一部分。目前我國無線電頻率之使用，可分為軍用及公、民用（非軍用）二部分。

三、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未經核准任意使用無線電頻率，將因互相干擾而致無法使用，甚至導致公共危險，例如飛航安全等）、增進頻率使用效率、確保通信品質，我國政府乃於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另依電信法第4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亦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此外，對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依電信法第58條規定及第6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處罰。（註：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95年2月22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併予敘明。）

四、無線調頻廣播電臺使用之頻率（88兆赫至108兆赫），屬國家所有之稀有資源，依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10條及電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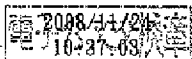
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無線調頻廣播電臺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並核配使用之頻率，始得傳送節目供大眾自由收聽使用。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自民國82年起陸續辦理第1梯次至第10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該10梯次無線調頻廣播電臺使用之頻率均屬88兆赫至108兆赫頻段。本會目前亦正規劃第11梯次無線調頻廣播電臺之開放。經營廣播事業者使用上揭頻率，須經本會許可，並核配頻率後，始得為之；至於一般民眾如備有接收設備（俗稱收音機），即得收聽，無須再由主管機關另為許可。

五、另查司法院釋字第364號解釋文略以，「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其解釋理由書中並闡明「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換言之，言論自由固屬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如利用無線廣播電視為媒介發表言論，對該媒介之設置、使用，仍須符合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相關規定，併予陳明。

六、隨函檢附94年12月19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調頻廣播電臺指配頻率及設臺地區表各一份（如附件）。

正本：司法院

副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  
0號

傳 真：02-23433874

聯 絡 人：謝佩穎 02-23433558

電子郵件：shiehpy@nc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通傳法字第09700392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頻率分配表941219修正.doc、調頻廣播電臺指配頻率及設臺地區表.xls

主旨：鈞院函詢調頻廣播電臺（FM）無線電頻率自88兆赫（MHz）至108兆赫（MHz）是否已開放供人民自由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 鈞院秘書長97年10月30日秘台大一字第0970023312號函辦理。
- 二、按無線電頻率係無線電波之基本特性，為自然界珍貴且有限之資源，應予珍惜而予審慎規劃管理，以期發揮最大效用。聯合國文教組織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ITU，以下簡稱電聯會)為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合理使用，並避免不同國家無線電電臺間發生妨礙性干擾，將世界劃分為3區，並依各類業務特性劃分為固定、行動、廣播(含電視)、業餘、航空、衛星、助航、定位等共37種業務，實施無線電頻率之分配及無線電頻率指配之登記，並制、訂定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供各國制、訂定其國內法規之參考。電聯會各會員國均承諾：除非明確條件顯示不致對依無線電規則工作之電臺造成妨礙性干擾，否則其主管機關不應指配任何違背電聯會無線電規則及其頻率分配表之頻率。因此，各會員國均依循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頻率分配表，訂定其國內無線電頻率分配表。目前我國雖非電聯會會員國，惟為使我國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能與世界各國和諧共存及維護國內

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亦於民國59年遵循無線電規則第三區域頻率分配表，訂定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收編於國防部、交通部合頒之「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內，作為國內各界申請使用頻率及主管機關指配頻率之依據，其後並依循電聯會各次會議法案修訂頻率分配表。嗣「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於民國59年亦配合電信法修正案，修訂為「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以符當時實務管理需要，其中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亦成為「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一部分。目前我國無線電頻率之使用，可分為軍用及公、民用（非軍用）二部分。

三、為維護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未經核准任意使用無線電頻率，將因互相干擾而致無法使用，甚至導致公共危險，例如飛航安全等）、增進頻率使用效率、確保通信品質，我國政府乃於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另依電信法第4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亦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此外，對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依電信法第58條規定及第65條第1項第7款規定予以處罰。（註：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95年2月22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併予敘明。）

四、無線調頻廣播電臺使用之頻率（88兆赫至108兆赫），屬國家所有之稀有資源，依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10條及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無線調頻廣播電臺須經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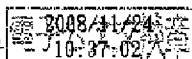
許可並核配使用之頻率，始得傳送節目供大眾自由收聽使用。前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自民國82年起陸續辦理第1梯次至第10梯次調頻廣播頻率開放案，該10梯次無線調頻廣播電臺使用之頻率均屬88兆赫至108兆赫頻段。本會目前亦正規劃第11梯次無線調頻廣播電臺之開放。經營廣播事業者使用上揭頻率，須經本會許可，並核配頻率後，始得為之；至於一般民眾如備有接收設備（俗稱收音機），即得收聽，無須再由主管機關另為許可。

五、另查司法院釋字第364號解釋文略以，「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11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其解釋理由書中並闡明「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換言之，言論自由固屬我國憲法第11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惟如利用無線廣播電視為媒介發表言論，對該媒介之設置、使用，仍須符合廣播電視法及電信法相關規定，併予陳明。

六、隨函檢附94年12月19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及調頻廣播電臺指配頻率及設臺地區表各一份（如附件）。

正本：司法院

副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以稿代簽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書函（稿）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交通部民航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處大一字第 099000409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總發文

G09904097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林益勝聲請憲法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一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是否有非法廣播電臺(俗稱地下電台)因與合法廣播電台之頻率於空中產生拍差頻率，干擾飛航通信頻道，致影響飛航安全之情事？有無具體案例？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 三、何謂「拍差頻率」？業餘無線電台(俗稱火腿族)是否亦會於空中產生拍差頻率？其有無可能影響飛航安全？而與廣播電臺使用頻率如何區別？

正本：交通部民航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副本：

校對

監印

發文

第1頁 共1頁



大法官書記處

Q09900119

0990004097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10548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承辦人：郭錦源

電 話：(02)23496149

傳 真：(02)23496123

E-Mail：cwp6532@mail.caa.gov.tw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通信字第09900067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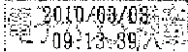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20100225\_司法院大法官\_拍差頻率資料.doc)

主旨：檢陳拍差頻率等說明資料如附件，請察查。

說明：敬復貴處99年2月11日處大一字第0990004097號函。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 說明資料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 日於民用航空局

一、貴處問題：是否有非法廣播電臺（俗稱地下電台）因與合法廣播電台之頻率於空中產生拍差頻率，干擾飛航通信頻道，致影響飛航安全之情事？有無具體案例？請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本局回答：對於飛航頻道遭受電波干擾之處置，係由本局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進行申告，並由該委員會負責查明干擾源。自 98 年 1 月 10 日至 99 年 1 月 18 日，前揭之申告計有 25 次。至於前開之干擾是否由拍差頻率所引起，本局無從判別。

二、貴處問題：何謂「拍差頻率」？

本局回答：二個頻率相近而且振幅相當的弦波相疊加，由於建設性干涉與破壞性干涉的作用而形成振幅大小呈現週期性變化之現象。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之補充資料。

三、貴處問題：業餘無線電台（俗稱火腿族）是否亦會於空中產生拍差頻率？

本局回答：若二個頻率相近而且振幅相當，則學理上是會產生拍差頻率。

四、貴處問題：其有無可能影響飛航安全？

本局回答：根據附錄補充資料之分析，於電臺發射機取得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之前提下，廣播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所形成之拍差頻率應不致影響飛航頻道之通信。

五、貴處問題：而與廣播電臺使用頻率如何區別？

本局回答：無線電接收機用於選臺之帶通濾波器有固定之頻寬，凡頻率位於該濾波器中心頻率上下各二分之一頻寬的頻率範圍內之無線電波均會被接收（註：請參看附錄）。是故，一旦雜訊的頻率恰好位於前開頻率範圍內則會被接收，而與廣播電臺之電波並無二致。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郵政90251附11號信箱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潘沛騏 (02)27111101#272736

受文者：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國空通電字第0990000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干擾案件統計表，紙本，3，頁。

主旨：函復貴處審理林益勝聲請憲法解釋案所需相關統計資料，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99年2月11日處大一字第0990004097號函文。
- 二、本軍僅為頻率使用及干擾通報單位，不具判斷干擾源產生原因之能量及權責；本於關切飛安及協助司法審理之立場，檢附本軍「97-98年對空波道遭干擾案件統計表」，俾供貴處審理參考。

正本：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含附件，請查照)

司令 雷玉真  
空軍二級上將



總收文 03/03  
G09905317

本件保存 年

縮影：  
第 1 頁，共 1 頁

檔號： \_\_\_\_\_

三科

裝

訂

線

#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97-98 年對空波道遭干擾案件統計表

[./src/wdcs2c000B/wdcs2c000frameB.jsp](http://src/wdcs2c000B/wdcs2c000frameB.jsp)

資料時間:99年2月25日

| 項次 | 經過概要                | 專業單位查測結果  | 備考                   |
|----|---------------------|---|----------------------|
| 1  | 干擾信號為間歇性雜音信號干擾(音樂聲) | 經分析該單位提供之錄音檔,干擾訊號內容模糊且難以辨認,僅能初步研判為非法地下廣播電台三次諧波干擾,惟無法判斷係何區域之廣播電台所肇生,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2  | 干擾信號為電台音樂聲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3  | 遭受不明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地下電台諧波。<br>移轉 NCC 辦理。  | 已移轉 NCC 辦理<br>S97005 |
| 4  | 遭受不明廣播電台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台北市北投區地下電台諧波,移轉 NCC 辦理。NCC 復取締完畢。                                   | 已完成取締改善              |
| 5  | 遭受不明廣播電台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6  | 遭受不明廣播電台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台北縣樹林市地下電台諧波,移轉 NCC 辦理。<br>NCC 復取締完畢。                               | 已完成取締改善              |
| 7  | 遭受不明廣播電台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台北市北投區地下電台諧波,移轉 NCC 辦理。<br>NCC 復取締完畢。                               | 已完成取締改善              |
| 8  | 高空氣象波段遭不明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9  | 遭受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台南南化山區地下廣播電台諧波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已完成取締改善              |

| 項次 | 經過概要            | 專業單位查測結果   | 備考                             |
|----|-----------------|--|--------------------------------|
|    |                 | 回復取締完畢。  |                                |
| 10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11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12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台北市北投區地下電台諧波，移轉 NCC 辦理。                                      | 已移轉 NCC 辦理<br>N97009           |
| 13 | 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高雄縣小崗山地下電台諧波。移轉 NCC 辦理。                                      | 已移轉 NCC 辦理<br>S97009           |
| 14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台北市北投區地下電台諧波，移轉 NCC 辦理。                                      | 已移轉 NCC 辦理<br>N97010           |
| 15 | 遭受不明電台干擾，間歇性音樂聲 | 初判干擾源為不明廣播電台信號，惟因屬間歇性雜音信號，無法實施信號偵蒐及比對作業，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16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屏東縣青山村地下電台三次諧波。移轉南區 NCC。                                     | 已移轉 NCC 辦理<br>S98002           |
| 17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散射干擾，為南投橫山地區。已請 NCC 中區監理處協助排除。                               | 已移轉 NCC 辦理                     |
| 18 | 不明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19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1. 測證干擾源為台北市北投區地下電台諧波。移轉北區 NCC。<br>2. 測證干擾源為台北縣樹林市地下電台諧波。移轉北區 NCC。 | 已移轉 NCC 辦理<br>N98002<br>N98003 |
| 20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21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散射干擾，為南投橫山地區。已請中區 NCC 監理處協助排                                 | 已移轉 NCC 辦理                     |

| 項次       | 經過概要      | 專業單位查測結果                                       | 備考                   |
|----------|-----------|--|----------------------|
|          |           | 除。   |                      |
| 22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散射干擾，為南投橫山地區。已請 NCC 中區監理處協助排除。           | 已移轉 NCC 辦理           |
| 23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新竹市中華路地下電台三次諧波，移轉北區 NCC。                 | 已移轉 NCC 辦理<br>N98005 |
| 24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經協請 NCC 查證，值機員楊明松先生說明可能為廣播電台之中繼站頻率干擾。移轉中區 NCC。 | 已移轉 NCC 辦理<br>M98004 |
| 25       | 不明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26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東台灣廣播電台)及(花蓮豐蓮廣播台)諧波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已移轉 NCC 辦理<br>E98001 |
| 27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28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29       | 不明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30       | 不明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31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32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持續監控中。   | 持續監控中                |
| 33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屏東山區非法電台諧波，已由 NCC 執行取締作業。                | 已完成取締改善              |
| 合計 33 筆。 |           |  |                      |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31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900054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聲請書乙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3項及第60條之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二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二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88年11月3日、92年5月21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8條第3項（92年5月21日修正為第2項、第3項），暨85年2月5日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60條規定，有無相同或相異之外國立法例可資參考？
- 三、檢附聲請書乙份。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郵 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874  
聯 絡 人：蔡信誼 23433726  
電子郵件：tsydavid@ncc.gov.tw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通傳法字第099001063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日本電波法.doc、香港電信條例.pdf、電信法外國立法例說明.doc（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ncc.gov.tw/>【登入序號：A01232】）

主旨：檢陳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3項及第60條之外國立法例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奉 大院99年3月8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05405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

副本：

主任委員

彭英

大法官書記處





本會就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8 條第 3 項及第 60 條，提供有關外國立法例如下，惠請 卓參：

## 日本(電波法)

### 第二章、電臺執照

規範電臺執照申請取得程序、呼號核配、設備審驗規定、執照登載事項與變更辦理、頻譜使用現況調查與頻率指配等電波監理業務。

### 第五章、無線電作業

規範無線電使用不得超出設置目的、干擾之處理、安全防護與緊急呼救等措施。

### 第六章、監督管理作業

規範使用頻率變更、頻率使用者變更、頻率使用中止等程序。

### 第九章、罰則

第一百十條 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又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 一 第四条の規定による免許又は第二十七条の十八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登録がないのに、無線局を開設した者
- 二 第四条の規定による免許又は第二十七条の十八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登録がないのに、かつ、第七十条の七第一項、

第七十条の八第一項又は第七十条の九第一項の規定によ  
らないで、無線局を運用した者

三 第二十七条の七の規定に違反して特定無線局を開設し  
た者

四 第百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許可がないのに、同条同項  
の設備を運用した者

五 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一号又は第五  
十五条の規定に違反して無線局を運用した者

六 第十八条第一項の規定に違反して無線設備を運用した  
者

七 第七十二条第一項（第百条第五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  
合を含む。）又は第七十六条第一項（第七十条の七第四項、  
第七十条の八第三項、第七十条の九第三項及び第百条第五  
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つて電波の  
発射又は運用を停止された無線局又は第百条第一項の設  
備を運用した者

八 第七十四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処分に違反した者

九 第三十八條の二十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の二十九及び第三十八條の三十八において準用する場合を含む。）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に違反した者

十 第三十八條の二十八第一項（第一号に係る部分に限る。）、第三十八條の三十六第一項（第一号に係る部分に限る。）又は第三十八條の三十七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禁止に違反した者

訓育以我國音

#### 第 110 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

- ✓ 一、未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特許或依第二十七條之十八第一項之規定登錄而開設無線電台或運用者。
- 二、未依第四條之規定取得特許或第二十七條之十八第一項之規定登錄，且未依第七十條之七第一項、第七十條之八第一項或第七十條之九第一項之規定運用無線電台者。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之七開設專用無線電台者。
- 四、未依第一百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許可而運用同條同項之設備者者。

- 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運用專用無線電台者。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運用無線電設備者。
- 七、運用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含準用於第一百條第五項之情形）或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含準用於第七十條之七第四項、第七十條之八第三項、第七十條之九第三項及第一百條第五項之情形）之規定被停止電波之發射或運用之無線電台及第一百條第一項之設備者。
- 八、違反依據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者。
-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二十二第一項所下之命令者（含第三十八條之二十九及第三十八條之三十八準用之情形）。
- 十、違反依第三十八條之二十八第一項（僅限於第一款）、第三十八條之三十六第一項（僅限第一款）或第三十八條之三十七第一項之規定所為之禁止者。

## 香港(第 106 章 電訊條例)

### 第23條 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等

30/06/1997

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本條例下維持，而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或從事任何上述訊息的發送或接收所附帶的任何服務，或傳遞任何訊息以便藉該電訊設施進行發送，或收取任何藉此傳送的訊息，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由1994年第18號第5條修訂)

### 第32A條 使用未獲授權的頻率 36 of 2000 16/06/2000

持牌人管有或使用以某頻率操作的或裝置在某地點的無線電發射器，而該頻率或地點是其牌照所沒有授權的，該持牌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由2000年第36號第16條增補)

### 第 32H 條 編配頻率的權力 12 of 2001 25/05/2001

(1)局長可—(a)將在香港使用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使用的無線電頻譜所有部分的頻率及頻帶指配；及(b)為在香港註冊或領牌的衛星指配衛星軌道位置及參數，局長並須備存一份載有

已指配的頻率、頻帶及衛星軌道位置及參數的中央登記冊。

- (2) 局長可—(a)在符合第 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將無線電頻譜的任何部分分為他認為適當數目的頻帶，並指明每一頻帶的一般用途；(b)在符合第 32G(2)條的諮詢規定下，將某頻帶分為他認為適當的頻道，並指明每一頻道的一般用途；(c)將頻率或頻帶指配予無線電通訊器具的使用者，並指明該頻率或頻帶的用途以及使用條件。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局長可更改或撤銷已指配的頻率、頻帶、衛星軌道位置或參數，或更改其用途以及使用條件。
- (4) 局長只有在已就擬作出的更改或撤銷向獲指配有關頻率、頻帶、衛星軌道位置或參數的持牌人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3)款行使其權限。
- (5)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在於香港註冊或領牌的任何船舶、航空器或空間物體上，使用無線電頻譜任何部分內的任何頻率，但如該頻率是局長指配的，或是位於局長指配的頻帶內，或該頻率是用作局長所指明的用途以及其使用是符合局長所指明的條件的，則屬例外。
- (6) 凡可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配關乎使用某頻譜，而根據第 32I 條，使用該頻譜的頻譜使用費—(a)須由該頻譜的使用者繳付；及(b)須以根據第 32I(2)(b)條訂明的方法釐定，則局長在決定有關的指配申請時，可將由該方法產生或得出的費用(如有的話)視為關乎該等申請的一個決定因素。(由 2001 年第 12 號第 3 條增補)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90006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民用航空局函影本各乙份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電信法第48條第1項、第58條第3項及第60條之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二、三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文到二星期內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查覆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中華民國99年3月3日國空通電字第0990000531號函檢附統計表所載33件對空波道遭干擾案件，經移送貴會辦理部分，是否確因地下廣播電臺諧波所干擾，取締結果如何？請列表說明。
- 三、另民航局自98年1月10日至99年1月18日向貴會申告25次飛航頻道遭受電波干擾，是否亦為地下廣播電臺諧波所干擾，對此調查、取締之結果如何，請列表說明。
- 四、檢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及民用航空局之函影本各乙份。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郵 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紙本遞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

裝

訂

線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991

聯 絡 人：陳敏雄 23435925

電子郵件：mschen@ncc.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通傳北字第09900121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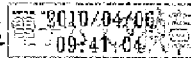
附件：國防部對空波道遭干擾移轉本會處理情形.doc、民航局飛航頻道遭干擾移轉本會處理情形.doc (099NM06206\_1\_060936537651.doc、099NM06206\_2\_060936537651.doc)

主旨：檢送國防部對空波道遭干擾、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頻道遭干擾移轉本會處理案件之辦理情形，詳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秘書長99年3月16日秘台大一字第0990006015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中區監理處、南區監理處



國防部對空波道遭干擾移轉本會處理案件

| 對照國防部統計表項次 | 經過概要      | 國防部查測結果                                 | 本會調查結果<br>(是否為非法廣播電臺諧波干擾) | 取締結果              | 備註 |
|------------|-----------|---|---------------------------|-------------------|----|
| 3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屏東縣三地門鄉地下電臺諧波，移轉 NCC 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4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臺北市北投區地下電臺諧波，移轉 NCC 辦理。NCC 復取締完畢。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6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臺北縣樹林市地下電臺諧波，移轉 NCC 辦理。NCC 復取締完畢。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7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臺北市北投區地下電臺諧波，移轉 NCC 辦理。NCC 復取締完畢。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9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臺南南化山區地下廣播電臺諧波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12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臺北市北投區地下電臺諧波，移轉 NCC 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13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高雄縣小岡山地下電臺諧波，移轉 NCC 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14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臺北市北投區地下電臺諧波，移轉 NCC 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16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屏東縣青山村地下電臺三次諧波，移轉南區 NCC。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對照國防部統計表項次 | 經過概要      | 國防部查測結果   | 本會調查結果<br>(是否為非法廣播電臺諧波干擾) | 取締結果              | 備註               |
|------------|-----------|---|---------------------------|-------------------|------------------|
| 17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散射干擾，為南投橫山地區。已請 NCC 中區監理處協助排除。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項次 17、21、22 係屬同案 |
| 19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1.測證干擾源為臺北市北投區地下電臺諧波，移轉北區 NCC。<br>2. 測證干擾源為臺北縣樹林市地下電臺諧波，移轉北區 NCC。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21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散射干擾，為南投橫山地區。已請 NCC 中區監理處協助排除。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項次 17、21、22 係屬同案 |
| 22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散射干擾，為南投橫山地區。已請 NCC 中區監理處協助排除。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項次 17、21、22 係屬同案 |
| 23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新竹市中華路地下電臺三次諧波，移轉北區 NCC。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24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經協請 NCC 查證，值機員楊明松先生說明可能為廣播電臺之中繼站頻率干擾，移轉中區 NCC。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 26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東臺灣廣播電臺)及(花蓮豐蓮廣播電臺)諧波干擾，移請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 33         | 遭不明廣播信號干擾 | 測證干擾源為屏東山區非法電臺諧波，已由 NCC 執行取締作業。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交通部民航局飛航頻道遭干擾移轉本會處理案件

| 項次 | 經過概要             | 飛航服務總臺查測結果                          | 本會調查結果(是否為非法廣播電臺諧波干擾) | 取締結果              |
|----|------------------|-------------------------------------|-----------------------|-------------------|
| 1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2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APU東北40哩及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3  | 臺北裝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五邊1哩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4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5  | 桃園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桃園機場西南20~10哩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6  | 翔安通設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APU東北面30哩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7  | 台北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松山機場東南面5~10哩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8  | 桃園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松山機場西南面20哩、龍潭地區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9  | 翔安通設臺申告干擾        | 北部雷達席無線電聽到音樂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10 | 翔安通設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APU東北面20、170哩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11 | 翔安通設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APU東北面200、170、60、10哩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12 | 桃園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台北塔台地面管制席遭干擾、在空-主副機均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13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NCC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項次 | 經過概要            | 飛航服務總臺查測結果                | 本會調查結果（是否為非法廣播電臺諧波干擾） | 取締結果              |
|----|-----------------|---------------------------|-----------------------|-------------------|
| 14 | 桃園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及桃園機場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15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16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17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18 | 桃園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桃園機場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19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20 | 桃園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大屯山接收機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是                     | 非法廣播電臺違反電信法，依法取締。 |
| 21 | 花蓮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花蓮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22 | 桃園區臺通信氣象設備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桃園機場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23 | 花蓮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花蓮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24 | 花蓮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花蓮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
| 25 | 大屯山助航臺申告干擾      | 位置在大屯山助航臺遭干擾，移轉 NCC 辦理。   | 否<br>(偶發性干擾)          | 無                 |